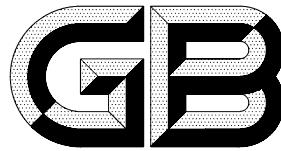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33.160.40
M 7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199—2000

非广播盒式磁带录像机环境要求 和试验方法

Environmental testing requirements and methods
for non-broadcast video tape recorders

2000-10-17 发布

2001-05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参照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IEC 68《环境试验》和国家标准 GB/T 2423《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》的有关部分,对国家标准 GB/T 12199—1990《非广播盒式磁带录像机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》进行修订的。

主要修改内容包括:

- 将高温贮存时间由 48 h 改为 2 h;
- 将恒定湿热条件中 $(93_{-3}^{+2})\%$ 和 $(83_{-3}^{+2})\%$ 分别改为 $(93 \pm 3)\%$ 和 $(85 \pm 3)\%$;
- 将低温负荷条件由 0℃、5℃ 改为 -5℃、0℃;
- 将低温贮存时间由 16 h 改为 2 h;
- 将温度变化试验中循环次数由 10 次改为 5 次;
- 自由跌落试验中,按样品质量划分的间隔及相应的跌落高度作了适当的调整;
- 标准编写格式按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规定作了适当的修改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/T 12199—1990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旭进、付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非广播盒式磁带录像机环境要求 和试验方法

GB/T 12199—2000

代替 GB/T 12199—1990

Environmental testing requirements and methods
for non-broadcast video tape recorder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非广播盒式磁带录像机的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专业用和家用盒式磁带录像机。它是评定产品在实际贮存、运输和使用环境条件下适应性的依据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的引用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423.1—19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A:低温试验方法
(eqv IEC 60068-2-1;1974)

GB/T 2423.2—19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B:高温试验方法
(eqv IEC 60068-2-2;1974)

GB/T 2423.6—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 Eb 和导则:碰撞
(idt IEC 60068-2-29;1987)

GB/T 2423.10—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 Fc 和导则:振动(正弦)(idt IEC 60068-2-6;1982)

GB/T 7397—1995 非广播磁带录像机测量方法(eqv IEC 61041-1;1990)

GB/T 15643—1995 非广播磁带录像机通用技术条件

3 要求

3.1 试验样品

受试样品应是在逐批检验的合格批中随机抽取的合格品。

3.2 试验顺序

本环境试验包括气候试验和机械试验。试验时,应对同一台样品先进行气候试验再进行机械试验。

气候试验顺序为:

- a) 高温负荷试验;
- b) 高温贮存试验;
- c) 恒定湿热试验;
- d) 低温负荷试验;
- e) 低温贮存试验;